

附件一、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狀況彙整表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1) 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住宅部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6-2020	每年新增約19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預計累計減碳量約為6.99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新增283件，減碳量2.09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348億度		
					2017年	新增257件，減碳量1.89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309億度		
					2018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新增125件，減碳量0.88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139億度		
					2018年第二次	2018年底預計達成新增約190件（目前統計至12月31日之結果為新增283件，減碳量2.25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357億度）		
					2019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新增121件，減碳量0.51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0816億度		
					2019年第二次	2019年底預計達成新增約190件（目前統計至12月31日之結果為新增276件，減碳量1.92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304億度）		
					2020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新增154件，減碳量1.44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226億度		
					2020年第二次	2020年新增328件，減碳量2.81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0.445億度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相關措施(商業部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16-2020	每年新增約310件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預計累計減碳量約為36.51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新增404件，減碳量10.45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1.916億度		
					2017年	新增389件，減碳量10.01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1.814億度		
					2018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新增206件，減碳量6.44萬公噸 CO ₂ e；節電量1.163億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8年第二次	2018年底預計達成新增約310件(目前統計至12月31日之結果為新增452件,減碳量10.65萬公噸CO ₂ e;節電量1.923億度)		
					2019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新增242件,減碳量3.30萬公噸CO ₂ e;節電量0.596億度		
					2019年第二次	2019年底預計達成新增約310件(目前統計至12月31日之結果為新增532件,減碳量10.86萬公噸CO ₂ e;節電量1.957億度)		
					2020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新增241件,減碳量4.2萬公噸CO ₂ e;節電量0.752億度		
					2020年第二次	2020年新增520件,減碳量9.93萬公噸CO ₂ e;節電量1.778億度		
	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法規(住宅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2016-2020	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及相關技術規範修法作業,新建建築物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9.5萬公噸CO ₂ e。	2016年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5.73萬公噸CO ₂ e。		
					2017年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6.74萬公噸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2018年第二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7.93萬公噸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4.14萬公噸CO ₂ e		
					2019年第二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3.94萬公噸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一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5.38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二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4.50萬公噸 CO ₂ e		
	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法規(商業部門)	內政部營建署	2016-2020	完成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建築物節約能源法規及相關技術規範修訂作業，新建建築物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累計約為20.5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3.83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4.42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2018年第二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4.77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1.80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二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2.36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一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2.52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二次	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約為2.13萬公噸 CO ₂ e		
	落實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	2016-202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及法規宣導工作，每年約執行4千餘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3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2016年	執行約4,500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4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2017年	執行約5,000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4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2018年第一次	-		
					2018年第二次	執行約5,500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4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2019年第一次	-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內政部營建署	2016-2020	實施者採用綠建材、綠色能源或綠建築工法進行整建維護工程，使既有建築也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2019年第二次	執行約5,500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4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2020年第一次	-		
					2020年第二次	執行約155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10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2016年	核定補助4案；核撥補助經費264萬元。		
					2017年	核定補助2案；核撥補助經費共計380萬元。		
					2018年第一次	-		
					2018年第二次	核定補助3案；核撥補助經費共計182萬元。		
					2019年第一次	-		
					2019年第二次	核定補助3案；核撥補助經費共計463萬元。		
					2020年第一次	-		
2020年第二次	核定補助1案；核撥補助經費共計1,102萬元。							
(2) 建築設備能源效率管理	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住宅部門)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20	修訂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藉以淘汰低效率產品，預計減碳量96.6萬公噸CO ₂ e	2016年	節電389,905千度；減碳20.66萬公噸CO ₂ e		
					2017年	節電429,669千度；減碳23.80萬公噸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節電214,835千度；減碳11.34萬公噸CO ₂ e		
					2018年第二次	節電429,450千度；共減碳22.89萬公噸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一次	節電190,606千度；減碳10.16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6月執行率80.2%，可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空氣壓縮機。	
					2019年第二次	節電418,679千度；減碳22.32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12月執行率92.8%，可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空氣清淨機。	
					2020年第一次	節電180,601千度；共減碳9.19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6月執行率102.3%，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2020年第二次	節電397,724千度；共減碳20.24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減碳量為109.92萬公噸 CO ₂ e，執行率為113.8%，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商業部門)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20	修訂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藉以淘汰低效率產品，預計減碳量33.55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167,102千度；減碳8.86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節電184,144千度；減碳10.20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節電92,071千度；減碳4.86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二次	節電184,000千度；共減碳9.81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節電68,515千度；減碳3.65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6月執行率96.9%，可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空氣壓縮機。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二次	節電124,386千度；減碳6.63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12月執行率105.8%，已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空氣清淨機。
					2020年第一次	節電50,099千度；共減碳2.55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6月執行率113.4%，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2020年第二次	節電126,804千度；共減碳6.45萬公噸 CO ₂ e	節電126,804千度；共減碳6.45萬公噸	節電126,804千度；共減碳6.45萬公噸
	規劃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透明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	2018-2020	研議可行之建築物外殼耗能資訊揭露方式，建立建築物外殼耗能分級制度。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第一次					辦理專業服務案，蒐集國外推動建築節能資訊透明化配套措施，並提出建築節能資訊透明化未來規劃之建議。			
2018年第二次								
2019年第一次					辦理專業服務案，分析國內外外殼耗能資訊揭露方式，並研提揭露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2019年第二次					-			
2020年第一次					辦理專業服務案，分析國內外外殼耗能資訊揭露方式，並研提揭露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二次	推動建築能效標示，110年1月12日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強化節能成效，帶動建築物自主標示建築能效等級。		
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住宅部門)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20	提升節能標章產品效率基準及推動採用高效率產品。預計減碳量13.78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79,100千度；減碳4.19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節電44,900千度；減碳2.49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節電22,050千度；減碳1.16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二次	節電44,100千度；減碳2.35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節電91,608千度；減碳4.88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6月執行率101.0%，已達預期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如電鍋、冰溫熱型開飲機。	
				2019年第二次	節電137,412千度；減碳7.32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12月執行率118.7%，已順利達預期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如發光二極體燈泡。	
				2020年第一次	節電151,070千度；共減碳7.69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6月執行率174.5%，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	
				2020年第二次	節電239,097千度；共減碳12.17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減碳量為28.52萬公噸 CO ₂ e，執行率為207.0%，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節能標章產品認證及推動(商業部門)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20	提升節能標章產品效率基準及推動採用高效率產品。預計減碳量13.17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68,500千度；減碳3.63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節電55,500千度；減碳3.07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節電29,050千度；減碳1.53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二次	節電58,100千度；減碳3.10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節電94,643千度；減碳5.04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6月執行率112.7%，已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如電鍋、冰溫熱型開飲機。
					2019年第二次	節電141,965千度；減碳7.57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19年12月執行率131.9%，已順利達預期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如發光二極體燈泡。
					2020年第一次	節電121,988千度；共減碳6.21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6月執行率179.0%，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
					2020年第二次	節電198,021千度；共減碳10.08萬公噸 CO ₂ e	截至2020年減碳量為27.45萬公噸 CO ₂ e，執行率為208.4%，已順利達減碳目標。	每年推動提高2-3項產品
禁用鹵素燈節約能源規定	經濟部能源局	2017	預計減碳量6.41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			
				2017年	節電121,390千度，共減碳6.73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預計執行節約能源規定宣導、訪視與檢查約30,000家。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8年第二次	執行節約能源規定宣導、訪視與檢查，累計30,892家。		
					2019年第一次	預計執行節約能源規定宣導、訪視與檢查約30,000家，至6月共7,065家	截至2017年執行率:104.9%	持續編列經費進行訪視、宣導，落實法規管理。
(3) 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	指定服務業能源大用戶訂定1%用電效率改善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14.55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92,387千度，共減碳4.90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節電92,387千度，共減碳5.12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申報審核中，預計10月底完成		
					2018年第二次	節電92,387千度，共減碳4.92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申報審核中，預計10月底完成	截至2017年執行率 68.8%，後續評估可達減碳目標。	進行能源大用戶現場查核，協助用戶研提節電措施及落實節電工作。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二次	節電92,387千度；共減碳4.92萬公噸 CO ₂ e	能源大用戶訂定1%用電效率改善目標併同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共同辦理，綜合二項措施2016-2020年全程預計減碳52.87萬公噸 CO ₂ e，2016-2019年之減碳量為50.04萬公噸，達成率為94.6%)。	進行能源大用戶現場查核，協助用戶研提節電措施及落實節電工作。
					2020年	2020年起資料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計算	能源大用戶訂定1%用電效率改善目標併同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共同辦理，綜合二項措施105-109年全程預計減碳52.87萬噸，105-109年之減碳量為63.26萬噸，達成率為119.65%)。	針對節電率較低之用戶，加強輔導及現場協助發掘節電潛力；協助用戶申請縣市共推節能計畫補助或是ESCO補助(含系統化節能)以降低資金壓力提昇設備汰換意願；協助透過操作管理及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19	預計減碳量4.42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省汽油12.5公秉、節省用電11,620千度；共減碳0.62萬公噸 CO ₂ e (各縣市政府行政機關節電量8,609千度，減碳量0.45萬公噸 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7年	節電32,414千度；減碳1.80萬公噸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申報審核中，預計10月底完成		
					2018年第二次	節電33,128千度；減碳1.77萬公噸CO ₂ e	截至2018年執行率94.6%，後續評估可達減碳目標	
					2019年第一次	將於2020年進行申報	截至2018年執行率94.6%，後續評估可達減碳目標。(尚未申報，故分析檢討僅針對2018至2018年成果進行說明)	逐年將螢光燈具換裝為LED燈具，並於規定時程內全數完成換裝；為加速老舊燈具及高齡空調汰換，定期提供主管機關所屬單位汰換設備進度，以利追蹤執行進度
					2019年第二次	節電59,356千度；共減碳3.16萬公噸CO ₂ e	2016-2019年預計減碳量為4.42萬公噸CO ₂ e，截至2019年12月減碳量為7.34萬公噸CO ₂ e，執行率166.15%	根據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範，持續現場查核燈具作業，並加強督導辦公場域螢光燈具汰換情形；定期提供主管機關轄下單位之老舊屆齡設備數量及汰換進度，並協助分層管理督導及申請補助等相關措施，以加速落實汰換。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	節電60,450千度；共減碳3.08萬噸	2016-2019年 預計減碳量為4.42萬公噸 CO ₂ e，截至2019年12月 減碳量為7.34萬公噸 CO ₂ e，執行率166.15%，109年新增減碳量3.08萬噸。	
展覽館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節電1%規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0.15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台北世貿1館：節電量52萬度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節電量23萬度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節電量11.4萬度		
						高雄展覽館：節電量13萬度		
					2017年	台北世貿1館：節電量40萬度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節電量26萬度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節電量45萬度		
						高雄展覽館：節電量7萬度		
					2018年	台北世貿1館：節電量7.2萬度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節電41萬度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節電量8.5萬度		
						高雄展覽館：節電10.3萬度		
					2019年第一次	台北世貿一館：(1~12月)節電36萬度，減碳量0.019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世貿一館：1更換逃生梯及展示間燈管為LED燈，每年可節省36萬度電。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12月) 節電7.3萬度，減碳量0.0039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修繕2,500KVA 空調系統高效率變壓器1組、變電站空調2組及電梯機房空調1組，2019年度節省7.3萬度電。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1~12月) 節電45萬度，減碳量0.024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更新4樓展場複金屬燈具、更新會議室廊道燈具250盞為LED燈，及非必要期間降低空調開啟時數，2019年度節省45萬度電。	規劃修繕公共區域照明。
						高雄展覽館：(1~12月) 節電14.2萬度，減碳量0.0076萬公噸 CO ₂ e。	高雄展覽館： 目前規劃假日無展期時，關閉公區空調，每年預計可節省10.2萬度。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3-12月) 自3月開始營運，節電3.42萬度，減碳量0.00182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配合能源局訂定節能減碳政策。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1次	台北世貿1館：(1-6月)節電32萬度，減碳量0.0163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世貿1館：更換展示間燈管共2398盞燈具為LED燈，上半年可節省32萬度電。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6月)節電3.3萬度，減碳量0.0017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汰換1樓大廳159盞35W珠寶燈為20WLED燈及汰換電梯機房老舊傳統空調2組為1級能效變頻空調，2020年(1-6月)已節省3.3萬度電。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1-6月)節電1.5萬度，減碳量0.0007635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配合能源局訂定節能減碳政策。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高雄展覽館：(1-6月)節電16.05萬度，減碳量0.0082萬公噸 CO ₂ e。		高雄展覽館：上半年於平日及假日無展期時，調整公共區域空調運作時間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1-6月)節電10.66萬度，減碳量0.0054萬公噸 CO ₂ e。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2次 (7-12月)	台北世貿1館：節電32萬度，減碳量0.0163萬公噸 CO ₂ e	更換展示間燈管共2,398盞燈具為LED燈。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節電3.5萬度，減碳量0.0018萬公噸 CO ₂ e		汰換電梯機房老舊傳統空調2組為1級能效變頻空調。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節電23萬度，減碳量0.0117萬公噸 CO ₂ e		調整地下室停車場排風機運行時間，並於非必要期間降低空調開啟時數及照明亮度。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高雄展覽館：節電11.1萬度，減碳量0.0056萬公噸 CO ₂ e		於平日及假日無展期時，調整公共區域空調運作時間。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節電11.20萬度，減碳量0.0057萬公噸 CO ₂ e		每日提前一小時關閉冰水主機，使區域冰水泵持續運轉，充分利用冰水餘冷提供空調，並關閉3台18kW 電能爐以熱泵為主操作供應熱水。	目前暫無加強策略。	
郵政及交通事業辦理節能管理措施		中華郵政公司、民用航空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1.44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共節電3,005千度，減碳1,593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桃園機場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高公台運公司、捷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臺灣港務公司			2017年	共節電21,593千度，減碳11,963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8年第一次(1-6月)	共節電8,799千度，減碳4,690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8年第二次(6-12月)	共節電16,025千度，減碳8,541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9年第一次(1-6月)	共節電8,169千度，減碳4,158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9年第二次(7-12月)	共節電4,334千度，減碳2,206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一次(1-6月)	共節電11,095千度，減碳5,570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二次(7-12月)	共節電19,865千度，減碳9,972公噸 CO ₂ e。		
(4) 特定對象輔導	連鎖企業節能輔導	經濟部商業司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2.22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發掘節電潛力11,370千度/年，預計減碳量0.60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發掘節電潛力20,960千度/年，預計減碳量1.16萬公噸 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8年第二次	發掘節電潛力8,340千度/年，預計減碳量0.44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發掘節電潛力4,900千度/年，預計減碳量0.26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二次	截至2019年底止，發掘節電潛力14,696千度/年，預計減碳量0.78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發掘節電潛力8,142千度/年，預計減碳量0.43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二次	截至2020年底止，發掘節電潛力15,467千度/年，預計減碳量0.82萬公噸 CO ₂ e。		
	協助連鎖企業落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經濟部商業司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0.05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落實節電量928千度，減碳0.05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落實節電量9,985千度，減碳0.55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二次	落實節電量2,518千度/年，實質落實節油量403 kloe，減碳量0.22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落實節電量2,248.9千度/年，實質減碳量0.12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二次	截至2019年底止，落實節電量3,470千度/年，實質減碳量0.18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一次	截至6月底止，落實節電量1,249千度/年，實質減碳量0.06萬公噸 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	經濟部商業司	2018-2020	針對零售及餐飲連鎖加盟業者(包含總店、直營與直營加盟分店5家以上),協助其進行整體節能改善,例如:照明、空調、冷凍冷藏等設備汰換、進行其他節能改善工程或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項目,以降低商業服務業整體用電量。	2020年第二次	截至2020年底止,落實節電量1,941千度/年,實質減碳量0.1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輔導6家零售、餐飲連鎖業者(共計9間門市),落實節電量211.22千度/年,減碳量0.0113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	輔導16家零售、餐飲連鎖業者(共計44間門市),落實節電量380.054千度/年、節省液化石油氣2,466公斤/年,減碳量0.021萬公噸 CO ₂ e。		以連鎖加盟之分店數進行分組,並將評選機制結合競標概念,促使申請單位增加參與節能的分店數。 於北中南辦理輔導案申請說明會,提升輔導案之曝光度。
		2020年	輔導30家零售、餐飲、倉儲連鎖業者(共計52個營業據點),預計節電量732.779千度/年、節省液化石油氣4,862公斤/年、節省天然氣14,542立方公尺/年,減碳量0.041萬公噸 CO ₂ e。		新增公協會組的申請名額,開放非連鎖業者申請,藉由公協會力量,進行會員之間成果擴散。			
	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38.32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131,085千度、節省燃料油286公秉、天然氣160.249千立方公尺;共減碳7.07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節電123,186千度、節省燃料油287公秉;減碳6.91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報審核中,預計10月底完成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8年第二次	節電121,162千度、節省燃料油622公秉、節省天然氣22.63千立方公尺；減碳6.66萬公噸 CO ₂ e	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併同能源大用戶訂定1% 用電效率改善目標共同辦理，綜合二項措施2016-2018年之減碳量達成率為67.2%(超過3年達成率 60% 之目標)。	針對節電率較低之用戶，加強輔導及現場協助發掘節電潛力，透過操作管理及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019年第一次	將於2020年進行申報	截至2017年執行率 36.5%，2016年~2017年原估計減碳量為16.0萬公噸 CO ₂ e，目前實際達成14萬公噸，主要原因為能源大用戶節電1%之規定，用戶將資源移轉投入節電改善工作，形成資源排擠現象，但綜合其餘措施減碳量已達預定目標	針對節電率較低之用戶，加強輔導及現場協助發掘節電潛力，透過操作管理及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二次	節電176,625千度、節省燃料油403公秉；減碳9.54萬公噸 CO ₂ e。	能源大用戶訂定1%用電效率改善目標併同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共同辦理，綜合二項措施2016-2020年全程預計減碳52.87萬公噸 CO ₂ e，2016-2019年之減碳量為50.04萬公噸 CO ₂ e，達成率為94.6%)。	針對節電率較低之用戶，加強輔導及現場協助發掘節電潛力，透過操作管理及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020年	節電255,612千度、節省燃料油457公秉，節省天然氣370千立方公尺；減碳13.22萬噸。 註：指定服務業能源大戶訂定1%用電效率改善目標減碳效益併入計算	能源大用戶訂定1%用電效率改善目標併同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共同辦理，綜合二項措施105-109年全程預計減碳52.87萬噸，105-109年之減碳量為63.26萬噸，達成率為119.65%)。	針對節電率較低之用戶，加強輔導及現場協助發掘節電潛力；協助用戶申請縣市共推節能計畫補助或是ESCO補助(含系統化節能)以降低資金壓力提昇設備汰換意願；協助透過操作管理及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19	預計減碳量併同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服務業自願	2016年	輔導18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性節能及內部節能服務計算	2017年	輔導19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2018年第一次	輔導14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2018年第二次	輔導14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2019年第一次	輔導14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截至2019年累計輔導65家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改善	
					2019年第二次	輔導14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截至2019年累計輔導65家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改善	結合資通訊(ICT)管理技術，發展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平台，協助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持續強化能源績效管理功能。
					2020年第一次	輔導15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截至2020年6月累計輔導80家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改善	應用資通訊(ICT)技術結合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軟體，發展雲端數據分析服務，協助能源用戶強化能源績效管理功能。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二次	輔導15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促使企業1%建立自主能源管理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累計輔導80家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落實節能改善	應用資通訊(ICT)技術結合智慧化能源績效指標管理軟體，發展雲端數據分析服務，協助能源用戶強化能源績效管理功能。
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0.03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量155千度/年 減碳量0.008萬公噸 CO ₂ e/年	透過節能診斷，2016年減碳量達0.008萬公噸 CO ₂ e。	善用公協會及地方網絡，推廣節能認知。	
				2017年	節電量310千度/年 減碳量0.017萬公噸 CO ₂ e/年	透過節能診斷，2016~2017年累計減碳量達0.025萬公噸 CO ₂ e。	鼓勵節能成效良好之企業參與相關獎項選拔，建立標竿企業。	
				2018年	節電量354千度/年 減碳量0.019萬公噸 CO ₂ e/年	透過節能診斷，2016~2018年累計減碳量達0.044萬公噸 CO ₂ e。	辦理示範觀摩，分享中小企業執行節能經驗，提高推動意願。	
				2019年第一次	節電量130千度/年 減碳量0.007萬公噸 CO ₂ e/年	持續進行節能診斷，預期2016~2019年累計減碳量達0.051萬公噸 CO ₂ e。	導入廠內能源監管，創造能源數據應用價值，提升廠商節能意願及信心	
				2019年第二次	節電量231.57千度/年 減碳量0.012萬公噸 CO ₂ e/年	透過節能診斷，2016~2019年累計減碳量達0.063萬公噸 CO ₂ e。	擴大中小企業輔導家數與產業類別，強化中小企業節能能力與意願。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一次	節電量99.35千度/年 減碳量0.005萬公噸 CO ₂ e/年	持續進行節能診斷，預期2016~2020年累計減碳量達0.068萬公噸 CO ₂ e。	導入節能減碳諮詢診斷服務，提升廠內照明與設備變頻，減少耗能。		
					2020年第二次	節電量222.191千度/年 減碳量0.0063萬公噸 CO ₂ e/年	透過節能診斷，2016~2020年累計減碳量達0.0743萬公噸 CO ₂ e	導入節能減碳諮詢診斷服務，提升廠內照明與設備變頻，減少耗能。		
	辦理住宅節能診斷與輔導	內政部營建署	2018-2020	每年輔導10以上住宅社區進行節能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第一次	-				
						2018年第二次	已完成10個社區之節能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			
						2019年第一次	-			
						2019年第二次	已完成10個社區之節能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			
						2020年第一次	-			
						2020年第二次	已完成10個社區之節能診斷並提供改善建議。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輔導及宣導措施	教育部	2016-2020	1. 協助本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從中篩選節能潛力較高者進行現場節能輔導，並定期追蹤，達到減少用電、降低碳排放之目的。 2. 成立本部專案推動小組，每半年邀集各業務單位主管召開節能成效檢討會議，依據執行成果進行個別單位之管考追蹤，落實實質節能措施施行。 3.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辦理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課程補助。預計減碳量2.53萬公噸CO ₂ e。	2016年	1. 完成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共20場次。 2. 成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 3. 辦理節減碳人員培訓課程共2場次。 4.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課程補助，共補助2017門課。 5. 減碳1.24萬公噸CO ₂ e，節電23,444千度。		
2017年					1. 完成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共20場次。 2. 每半年召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辦理節減碳人員培訓課程共2場次。 4.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課程補助，共補助課程74門課。 5. 減碳1.78萬公噸CO ₂ e，節電32,088千度。			
2018年第一次					1. 規劃現場節能輔導作業。 2. 2018年3月20日召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預計9月辦理2場次校園推動節減碳人員培訓研習。 4. 至2018年6月，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課程補助43件。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8年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共25場次。 2. 2018年3月20日及10月8日召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9月辦理2場次校園推動節減碳人員培訓研習,參與人數共240人。 4.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課程補助86件。 5. 2018年減碳量0.78萬公噸CO₂e, 節電14,564千度。 6. 本部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 輔導國立學校以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共計完成設置容量67.2MW。 		
					2019年第一次(至2019年6月實際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共9場次。 2. 2019年4月3日由政次召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至2019年6月,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課程補助38件。 4. 協助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目前標租設置容量總計已達72.7MW。 5. 2019年1月至6月減碳0.45萬公噸CO₂e, 節電8,477千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共25場次。 2. 2019年4月8日及10月8日由政次召開2場次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補助85件。 4. 辦理節減碳人員培訓課程共2場次。 5. 協助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90MW。 6. 減碳0.36萬公噸 CO₂e，節電6,667千度。 		
					2020年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年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20場，至6月完成10場次。 2. 2020年4月29日由政次召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補助68件。 4. 協助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超過100MW。 5. 2020年1月至6月減碳0.76萬公噸 CO₂e，節電15,000千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二次	1. 完成學校現場節能輔導作業共14場次。 2. 4月29日及11月11日由政次召開本部節能減碳專案小組檢討會議。 3. 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補助68件。 4. 9月辦理節減碳人員培訓課程共2場次及10月辦理2020年大專校院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獲獎隊頒獎典禮。 5. 協助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總計117.75MW。 6. 2020年1月至12月預計減碳2.72萬公噸 CO ₂ e，節電53,460千度。		
(5) 推動服務業自主減碳	辦理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	環保署	2018-2020	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如空地之綠化改造、架設綠籬或綠牆、建置社區農園、綠屋頂及魚菜	2016年			
					2017年			
					2018年第一次	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如空地之綠化改造、架設綠籬或綠牆、建置社區農園、綠屋頂及魚菜共生系統等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共生系統等，預計2020年減碳量達0.4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二次	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如空地之綠化改造、架設綠籬或綠牆、建置社區農園、綠屋頂及魚菜共生系統等，累計固碳量達0.38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持續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		
					2019年第二次	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如空地之綠化改造、架設綠籬或綠牆、建置社區農園及綠屋頂等，綠化面積共96,624m ² ，固碳量為0.19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一次	持續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		
					2020年第二次	持續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		
					2020年第三次	持續輔導協助低碳永續示範社區綠化工作，增加綠化面積		
服務業自願性節能與內部節能服務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18	預計減碳量0.58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節電29,798千度；共減碳1.58萬公噸 CO ₂ e		
					2017年	節電3,129千度；減碳0.17萬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於2019年進行追蹤統計，統計中		
					2018年第二次	節電3,021千度；減碳0.16萬公噸 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一次	用戶自主節電管理	已超越原先預期減碳目標(執行率329.9%)，後續仍持續推動用戶自主節能。	持續輔導集團用戶，建立示範場域，於集團內形成節電技術擴散。	
					2019年第二次	用戶自主節電管理	已超越原先預期減碳目標(執行率329.9%)，後續仍持續推動用戶自主節能。	持續輔導集團用戶，建立示範場域，於集團內形成節電技術擴散。	
					2020年第一次	用戶自主節電管理	已超越原先預期減碳目標(執行率329.9%)，後續仍持續推動用戶自主節能。	持續輔導集團用戶，建立示範場域，於集團內形成節電技術擴散。	
	電信公司自主減量目標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1.4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減碳量7.5公噸 CO ₂ e			
					2017年	減碳量5.1公噸 CO ₂ e			
					2018年第一次				
					2018年第二次	減碳量4.6萬公噸 CO ₂ e			
					2019年第一次	減碳量5.3萬公噸 CO ₂ e	電信公司自主減量目標管理	1. 汰換為高效率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採用創新節能措施，降低能源耗用	
						2019年第二次	減碳量5.3萬公噸 CO ₂ e		
						2020年第一次	減碳量0.2萬公噸 CO ₂ e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金融業自主目標管理節電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2020	由金融業者參考我國「國家自主預期貢獻」(INDC)(核定本)所揭服務業年均節電1%目標，自主採取更新燈具設備、汰換能源效率不佳空調設備並設定合理室溫、採行減光措施、管制門窗以免滲入外氣、增加建築隔熱能力等自願性節電措施。預計減碳量:3.21萬公噸CO ₂ e。	2016年	1.減碳量:0.8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15160(千度)。	無	金融業者持續推廣節能減碳重要性，辦理下列加強措施： (1)持續汰換舊設備、採用高效能節電環保電器用品。 (2)定期清洗辦公室內送風機，固定室內溫度設定26度。 (3)辦公室內燈管更換節能省LED燈，設定區域電燈開關，廁所、茶水間更換感應式開關。 (4)更新硬體改善節能設施，同時應持續推動有效之節電宣導教育，每人日常養成節能習慣。 (5)鋪設太陽能板，增加再生能源發電。
					2017年	1.減碳量:1.54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27708(千度)。		
					2018年第一次	1.減碳量:0.53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10150(千度)。		
					2018年第二次	1.減碳量:1.37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25699(千度)。		
					2019年第一次	1.減碳量:0.464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8700(千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二次(2019全年度)	1.減碳量: 1.49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 28,021 (千度)。 (金管會前已另案回復2016~2019年底總計減碳量為5.20萬公噸 CO ₂ e)		本會持續強化與相關公會鏈結，推動銀行、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保險業等金融業者落實下列節能措施：1、持續汰換舊設備（含機房）、採用高效能節電環保電器用品。2、定期清洗並保養空調設備，固定室內溫度設定26~28度。3、更換採用 LED 燈或其他節能燈具，設定區域電燈開關，廁所、茶水間更換感應式開關。4、飲水機夜間及假日停機運轉。5、招牌開關燈時間調整。6、更新硬體改善節能設施，同時應持續推動有效之節電宣導教育，每人日常養成節能習慣。7、鋪設太陽能板，增加再生能源發電。8、推動綠色採購及申購再生能源憑證。(金管會前已另案回復)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一次(2020年1至6月底)	1.減碳量: 0.71萬公噸 CO ₂ e。 2.節能量(電): 13,891(千度)。	金融業者前已投入相當資金汰換舊設備、採用高效能節電保電器用品，並採行相關節電措施，故2020年6月執行情形雖尚符合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惟有金融業者氣候異常、夏季炎熱，以電子化設備等多等執行困難。	同上。 本會持續強化與相關公會鏈結，推動銀行、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保險業等金融業者落實下列節能措施：1、持續汰換舊設備（含機房）、採用高效能節電環保電器用品。2、定期清洗並保養空調設備，固定室內溫度設定26~28度。3、更換採用 LED 燈或其他節能燈具，設定區域電燈開關，廁所、茶水間更換感應式開關。4、飲水機夜間及假日停機運轉。5、招牌開關燈時間調整。6、更新硬體改善節能設施，同時應持續推動有效之節電宣導教育，每人日常養成節能習慣。7、鋪設太陽能板，增加再生能源發電。8、推動綠色採購及申購再生能源憑證。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二次(2020年7至12月底)	1.減碳量：0.83萬公噸 CO ₂ e。 (=全年1.54 - 上半年0.71) 2.節能量(電)：16,538(千度)。 (=全年30,429 - 上半年13,891)	金融業者前已投入相當資金持續汰換舊設備、採用高效能節電環保電器用品，並採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故截至2020年12月執行情形雖尚符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惟有金融業者反映氣候異常、夏季溫炎熱，以及電子化設備日益增多等執行困難。且行業屬性為金融服務業，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增加第二辦公室實施異地備援計畫，恐難再有顯著節能空間。	本會持續強化與相關公會鏈結，推動銀行、證券期貨與投信投顧業、保險業等金融業者落實下列節能措施：1、持續汰換舊設備（含機房）、採用高效能節電環保電器用品。2、定期清洗並保養空調設備，固定室內溫度設定26~28度。3、更換採用 LED 燈或其他節能燈具，設定區域電燈開關，廁所、茶水間更換感應式開關。4、飲水機夜間及假日停機運轉。5、招牌開關燈時間調整。6、更新硬體改善節能設施，取得溫室氣體或碳足跡驗證，同時應持續推動有效之節電宣導教育，每人日常養成節能習慣。7、鋪設太陽能板，增加再生能源發電。8、推動綠色採購及申購再生能源憑證。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節能減碳宣導	交通部觀光局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0.06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共節電226千度，減碳量120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7年	共節電217千度，減碳量120公噸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8年第一次	俟年底以全年度用電度數與2017年相較，檢討執行狀況。		
					2018年第二次	共節電226千度，減碳120公噸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已超過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9年第一次	俟年底以全年度用電度數與2018年相較，檢討執行狀況。		
					2019年第二次	共節電223千度，減碳114公噸CO ₂ e。		
					2020年	1-12月共節電557.6千度，減碳280公噸CO ₂ e。		
	汰換隧道照明燈具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2016-2020	預計減碳量0.13萬公噸CO ₂ e。	2016年	共節電935千度，減碳496公噸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符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7年	共節電86千度，減碳48公噸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符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18年第一次	隧道照明工程預計於年底完工，故上半年暫無執行成果。		
					2018年第二次	完成國道3號基隆、七堵、汐止隧道照明改善工程，可節電740千度，減碳394公噸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符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一次	隧道照明工程預計於年底完工，故上半年暫無執行成果。		
					2019年	年底前完成國道3號碧潭、安坑、新店及中寮隧道照明改善工程，預計減少用電量670千度及減碳357公噸 CO ₂ e	相關執行成果符合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之進度。	
					2020年	完成國道3號甲線臺北1、臺北2隧道，國道5號南港、石碇、烏塗、彭山隧道照明汰換工程，節電420千度，減碳211公噸 CO ₂ e。		
推動醫院節能減碳目標宣誓	衛生福利部	2016-2020	邀請國內174家醫院響應參加「減碳救地球、醫界作先鋒」宣誓，目標所有醫院的碳排放量至2020年每病床碳排放量將比2007年降低13%。預計減碳量:6.33萬公噸 CO ₂ e。	201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場節能減碳共同目標之宣誓活動。 2. 辦理30家醫院節能減碳輔導。 3. 1家醫院深入輔導。 4. 2場次環境友善醫院輔導工作坊(185人次)。 5. 辦理1場次「國際低碳醫院團隊合作最佳案例獎」活動。 6. 經分析統計，各家醫院自主提報能源耗用資料，2016年每病床碳排放量相較於2011年穩定維持在14.2公噸/每病床。 			
				2017年	1. 本計畫2017年度首度將低碳指標正式納入健康醫院認證指標項目。包含年度用電、用水節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 能計畫並做成紀錄、醫療廢棄物減量計畫並做成紀錄、綠色採購計畫並做成紀錄及須定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 3. 辦理1場委員共識會。 4. 15家醫院節能減碳輔導。 5. 3場次環境友善醫院輔導工作坊:215人次。 6. 以2011年為基準，統計2017年各能源整體排碳量，在病床規模從9萬張病床增加至9萬7千張病床規模下，仍可減少3.47萬公噸 CO ₂ e，與「推動醫院節能減碳目標宣誓」方案6.33萬公噸 CO ₂ e，達成率54.79%。		
					2018年第一次	1. 本計畫2018年度計畫名稱改為推動氣候智慧醫院計畫，研擬「國內氣候智慧醫院推動指引(草案)」。並於5家醫院導入該推動指引，協助醫院瞭解氣候智慧醫院推動作法。 2. 持續維持本計畫之醫院節能減碳網路填報系統，收集國內低碳醫院的2017年度節能減碳資料，含開放總病床數、全年門診人次、全年急診人次、住院人日、樓地板面積等醫院營運基本資料，及電、水、油、氣及廢棄物等使用/產生等資料。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8年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推動氣候智慧醫院計畫，首度研擬「國內氣候智慧醫院推動指引(草案)」，辦理3場次國內氣候智慧醫院推動指引說明會共40人次參與，並於5家醫院試辦導入，協助醫院瞭解氣候智慧醫院推動作法。 持續維持本計畫之醫院節能減碳網路填報系統，截至2018年底減碳量約為5.52萬公噸CO₂e，達成率為87.2%。 		
					2019年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年度持續修訂「氣候智慧醫院進階指標」及「氣候智慧醫院指引」。 將於北、中、南、東辦理四場教育訓練及配合本署2019年「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參與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辦理10場醫院訪查。 為完成內政部所訂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二階段(110-114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持續請國內低碳醫院收集能源耗用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相關資料。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二次	為完成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二階段(110-114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部於2019年度起研擬制訂「環境友善醫院進階指標」及「環境友善醫院指引」，2020年度將於醫院進行試用，期望透過短、中、長期目標及策略，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所帶來的衝擊，並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遷之發生。 2016-2020年預計總減碳量目標為6.33萬公噸 CO ₂ e；依2020年底統計，2016-2019年累積減碳量約為11.68萬公噸 CO ₂ e，執行率約為185%。	因近年氣候變遷導致平均溫度逐年上升，醫院為符合醫療相關法規，維持高品質醫療服務(如感染管制、藥物樣品)，環境需保持低溫。氣候異常高溫造成額外能源耗用，可能與當年度醫院汰換舊機組之節能功效，兩者相互抵銷。	持續與國內外專家合作辦理相關氣候變遷與環境相關工作坊或教育訓練，並協助醫療院所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調整最適能源耗用及醫療服務流程。	
					2020年第一次	為完成內政部所訂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二階段(110-114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2020年第二次	持續請國內低碳醫院收集能源耗用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相關資料，醫院2020年度醫院節能減碳資料，待110年請醫院提供。			
					2016年	補助5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推動服務業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經濟部能源局	2016-2019	預計減碳量併同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服務業自願性節能及內部節能服務計算	2017年	補助36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2018年第一次	補助35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2018年第二次	補助35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19年第一次	補助30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截至2019年6月累計補助106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提供優先補助項目，擴大補助比例，引導服務業用戶推動空調水側及空氣側系統化節能改善，提高節能改善成效。
					2019年第二次	補助25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截至2019年6月累計補助101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有5家放棄補助，故家數減少5家)	推動系統化節能補助，以智慧化控制及可視化管理，擴大用戶節電成效。
					2020年第一次	補助45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截至2020年6月累計補助146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擴大示範優先補助項目，鼓勵服務業導入BEMS及針對電信機房進節能改造(能效指導1.5以下)，擴大節電成效。
					2020年第二次	補助44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原先45家，1家放棄補助)	截至2020年12月累計補助145家能源用戶進行節能改善	擴大示範優先補助項目，鼓勵服務業導入BEMS及針對電信機房進節能改造(能效指導1.5以下)，擴大節電成效。
	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經濟部能源局	2018-2020	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促進地方政府建置節能治理能力、加速服務業低效率設備汰換、因	2016年	自2018年開始實施		
					2017年	自2018年開始實施		
					2018年第一次	-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地制宜推展地方節電事務；預計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2018年第二次	由各縣市推動地方節電事務，提升能源治理能力，共計完成20類指定能源用戶1.97萬處、標章標示稽查輔導548處、培訓志工約8,500人次、能源教育推廣25.4萬人次，另有節電示範計畫63案次。		
					2019年第一次	2018至2019年6月30日止，共補助服務業汰換688,333盞照明、29,800台空調及214套能管系統；住宅門部門共汰換25萬台冷氣與冰箱。預計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由中央提供73.26億元經費，協助縣市加速汰換老舊設備及提昇民眾節電意識
					2019年第二次	自2018年迄2019年12月，服務業已補助汰換計146.2萬盞燈具、5.3萬台空調、導入能管系統321套，及其他品項(如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等)，節能量及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自2018年迄2019年12月，服務業已補助汰換計146.2萬盞燈具、5.3萬台空調、導入能管系統321套，及其他品項(如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等)，節能量及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	後續將辦理培力課程及分享會，促進縣市交流分享成功推動經驗。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	
							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2020年第一次	自2018年迄2020年06月，服務業已補助汰換計220.2萬盞燈具、7.4萬台空調、導入能管系統470套，及其他品項(如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等)，節能量及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自2018年迄2020年06月，服務業已補助汰換計220.2萬盞燈具、7.4萬台空調、導入能管系統470套，及其他品項(如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等)，節能量及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本年度持續辦理縣市陪力及分享會，另辦理縣市焦點座談，促進縣市交流節電工作推動經驗。
					2020年第二次	自2018年迄2020年，服務業已補助汰換計286.6萬盞燈具、8.34萬台空調、導入能管系統764套，及其他品項(如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等)，節能量及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自2018年迄2020年，服務業已補助汰換計286.6萬盞燈具、8.34萬台空調、導入能管系統764套，及其他品項(如小型能管系統、冰水主機等)，節能量及減碳量併入「住商能源查核	本年度持續辦理縣市陪力及分享會，另辦理縣市焦點座談，促進縣市交流節電工作推動經驗。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與技術輔導」、「使用能源設備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制措施」及「中小型服務業節能輔導」計算。	
商業服務業相關公協會推動自願性節能	經濟部商業司	2019-2020	協助商業服務業相關公協會擬定自願性減量規劃書，後續並依實際執行果進行評比與績優表揚。	2019年	輔導3家公協會撰寫自願性減量規劃書及帶頭示範節能減碳，並透過公協會力量，邀集14家企業會員共同響應及參與。			
				2020年	輔導4家公協會撰寫自願性減量規劃書及帶頭示範節能減碳，並透過公協會力量，邀集21家企業會員共同響應及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偕同節能顧問實地現勘，就企業會員營業據點之電力、照明、空調、冷凍冷藏及供熱系統等面向，給予電費方案、汰換設備、使用行為調整等改善建議，提升業者減量能力。 為鼓勵企業會員汰換或使用高效率設備，將節能潛力轉化為實際落實，推廣業者參與「商業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示範輔導」或「商業部門節能設備團購活動」。 	
辦理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經濟部商業司	2018-2019	辦理節能專業知識、策略規劃、輔	2016年	完成人才培訓課程2場次，共計95人(90家企業)參與。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導資源以及實務案例分享等多面向課程，並邀請企業內部節能相關人員參與，期望培養培育企業之節能種子人才。	2017年	完成2場次種子教師人才培訓課程，培訓學員共74人。			
					2018年	辦理3班次商業服務業企業節能規劃師培訓課程，共計培育70人次。			
					2019年	1.完成3班次連鎖企業雲端能源管理訓練班，共計培育108人次。 2.辦理2班次商業服務業企業節能規劃師培訓課程，共計培育123人次。		為平衡區域發展，2019年度首次與花蓮縣環保局合作，於花蓮地區辦理「商業服務業節能規劃師」培訓課程，廣宣節能減碳相關資訊及政府補助資源。	
					2020年	完成2班次連鎖企業節能種子團隊訓練班，共計培育50人次。			
	建置商業服務業節能財務分析系統	經濟部商業司	2018-2019	協助業者進行汰換設備的投資成本效益分析，促使業者實際執行老舊耗能設備的更新。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共計推廣257家次使用。			
					2019年	2.0版本上線，截至2019年6月共計推廣374家次使用。		針對系統進行操作流程、使用者介面以及內容豐富性等多個方面進行優化，以提升使用意願。	
					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共計708家次使用。			
				2018		2016年	-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6) 鼓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將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納入放款及投資決策考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求銀行及保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將放款戶及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決策考量，藉由對企業融資之機會，鼓勵企業減少環境汙染並提升廠商減碳量。	2017年	已請銀行公會、產壽險公會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35條)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7條)等自律規範相關規定，要求銀行及保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將放款戶及投資標的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決策考量。		
					2018年第一次	-		
					2018年第二次	金管會所轄37家本國銀行與2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2家壽險業者、17家產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均已依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2019年第一次	金管會所轄37家本國銀行與2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2家壽險業者、17家產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均已依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2019年第二次	金管會所轄36家本國銀行與2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2家壽險業者、19家產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		

行動方案策略	具體措施或計畫	主(協)辦機關	推動期程	預期效益	年度	執行狀況	分析及檢討	加強策略
						政策時，均已依相關自律規範辦理。(前已另案填報溫管法方案成果平台)		
					2020年第一次	金管會所轄36家本國銀行與2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2家壽險業者、19家產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均已依銀行及保險業相關自律規範辦理。(前已另案填報溫管法方案成果平台)		
					2020年第二次	金管會所轄36家本國銀行與26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2家壽險業者、19家產險業者，於辦理企業授信、專案融資審核或訂定投資政策時，均已依銀行及保險業相關自律規範辦理。		